|  |
| --- |
| **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0519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
| 严绍勇委员： |
|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源头治理的提案，经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铁路北京局集团天津办事处、市农业农村委、市城市管理委研究答复如下： |
| 一、完善长效机制，压实治理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建立治理工作长效机制，我委先后制定出台了《天津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第28号令）、《关于加强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2〕7号）、《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制度》（津铁安治联〔2022〕1号），完善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人员名册，转发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指南（2022版）》，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专业监管责任、地方属地政府治理责任和铁路沿线防尘网、塑料薄膜、危树、彩钢板（瓦）、废品收购站等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动建立健全隐患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提升铁路沿线安全管控水平。  二、扎实推进治理，持续消除隐患  2020年7月以来，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我市高度重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治理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了普速铁路沿线专项整治、高铁沿线“回头看”和普铁沿线“100-500米”隐患治理、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京哈线、津秦高铁暑期专运线隐患治理、雪后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治理、天津市铁路沿线安全环境专项治理和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项治理行动等6次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积极协调推进，按照市城市管理委印发的《天津市关于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工作方案》，压实路地“双段长”责任，以消除隐患为重点，狠抓工作落实，梳理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流程，规范了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治理互签确认销号工作，发现治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2522处，实现天津区域内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市城市管理委通过清除各类脏乱死角、清理各类乱堆乱放垃圾、维修整饰破损广告牌匾，修剪城市树木等工作，彻底解决了因环境影响铁路运行安全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市公安局对废旧金属回收依法实施治安管理。市规划资源局进一步强化了沿线危树治理、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整治、界外绿化修复和沿线地质灾害防治等相关举措。市农业农村委将铁路沿线卫生环境清洁整治和管护保持作为突出重点，就加强铁路沿线乡村生活垃圾管理纳入美丽乡村治理范畴。市应急局起草了市安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持续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的工作任务，对加强高铁、旅客列车、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强化高速铁路隧道口等重点区段护路巡防、视频监控等工作作出部署，研究建立铁路沿线危树隐患快速处置机制、优化铁路沿线扬尘治理方式等防范措施。  今年以来，为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津秦高铁唐山汉沽管理区临津产业园燃气管道泄露爆燃事故教训，全面抓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我委高度重视，紧盯岁末年初、春运和“两会”等重点时期，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岁末年初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在春运和“两会”期间组织市联席办公室对铁路沿线各相关区“双段长”制落实情况和隐患移交治理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现场查看隐患点位13处，下发10份督导检查记录表，全力保障铁路运输安全。1月19日，按照市领导同志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意见》（国铁综安监〔2022〕7号）的批示要求，维护铁路安全持续稳定，针对铁路沿线油气管线和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等重点领域，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我市铁路沿线油气管线和公跨铁桥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道刚副主任专门组织召开工作推动会，进一步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明确责任边界，部署下一步治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成立专项督导检查组，紧盯隐患整改，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铁路沿线绿化与城市绿化体系融合  2021年，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制定了《天津市营造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营造林生产应遵守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不能实施造林，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外30米以内不能栽植高大乔木。《天津市营造林管理办法》已经印发各涉农区执行。2008年以来，我市农村地区连续多年开展大规模造林绿化，公路、铁路绿化等绿色通道建设是我市造林绿化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市主要公路、铁路两侧也已基本完成绿化。2020年9月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通知要求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占用耕地植树造林。  四、下一步工作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具有复杂性、历史性、突发性和反复性等特点，是一项长期性、常态化的工作任务。我委将进一步发挥“双段长”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与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形成整治工作合力，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增强铁路段长与地方段长沟通对接研究解决问题的主动性，压实“双段长”责任，落实日常巡查计划，对已整治的点位加大巡查力度，严防治理完成的隐患反弹。参照国家出台的轻飘物、硬飘物、危树等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指南，积极对接国家铁路局北京铁路督察室和市相关部门协商研究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指南，全面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治理工作。 |
| 2023年4月12日 |